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01 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2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0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4,322,456,355.51	84,032,073,948.15	80,486,314,950.03	27,868,215,353.63	421,240,813.16	-
二、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	-	67,759,111.12	14,389,272.63	53,369,838.49	-	-
三、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3,461,859,096.77	3,362,986,056.47	4,868,120,150.21	1,956,725,003.03	-	-
四、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	4	20,000,000.00	665,000,000.00	20,000,000.00	665,000,000.00	-	3,178,319.40
五、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466,397,751.45	468,236,751.45	784,634,502.90	150,000,000.00	-	14,162,390.45

此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